



高校管理经典丛书

最新高校管理 法律法规与政策执行标准 全书

主编：李文俊

中国教育出版社

最新高校管理法律法规 与政策执行标准全书

主编 李文俊

第二卷

中国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教学综合管理

第五篇

高 校 教 学 与 课 程 改 革

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公告

2005年7月15日

附录

2005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项目一览表(3项)

2005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项目一览表(17项)

2005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项目一览表(3项)

第一章 教学综合管理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公告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经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审定,评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59 项、二等奖 537 项。现将成果名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电话:010 - 66096713)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有关成果的详细内容同时在教育部网站(www.moe.edu.cn)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网站(www.jxcg.edu.cn)上公布。

特此公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

200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一等奖(59 项).
2.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二等奖(537 项).
3.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特等奖(3 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05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0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专家组织:

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03〕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精神,我部今年继续开展年度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必须是本科或高职高专各专业开设的课程。申报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基础课或专业(技术)基础课并在高等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课程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高职高专院校可适当放宽条件)。课程支撑网站已经提供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至少三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每人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录像必须按照“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制作,反映教师风范、该教学单元的实际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为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力度,申报课程在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后,需逐年增加授课录像上网。申请人在申请表中需要填写授课录像上网的计划,2至3年内达到全程授课录像上网。精品课程申报的其他技术要求另行通知。

课程申报高校要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承诺除我部拨发的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支持经费外,另外投入课程补助经费,保证国家精品课程的维护与共享。

二、申报限额与课程分类

2005年我部计划评审产生年度国家精品课程300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专家组织(以下简称:各省、教指委、有关专家组织)的推荐限额见附件一。超额推荐不受理。各省推荐课程中高职高专课程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少于25%。

本科课程以我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另外增设“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类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类作为分类体系;高职高专课程以我部2004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作为分类体系。(具体内容可登录教育部主页 <http://www.moe.edu.cn>/点击“工作链接”专栏中的“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进入“表格与标准”栏目查询。)

为合理优化课程学科结构,我部根据全国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分布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国家精品课程学科分配表(试行)”(详见附件五)。请各申报单位参照分配表合理选择申报课程,保证国家精品课程学科结构的合理。

三、申报程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作为国家精品课程申报的受理机构,接受各省、教指委、有关专家组织的推荐,并通过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接受年度国家精品课程网上申报材料。

2. 请各省、教指委、有关专家组织以及申报国家精品课程的学校分别确定一名“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并报送高等教育司,负责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行政联系、组织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将为各联系人设定用户、帐号和登录口令,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联系人。请上述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联系人的信息于7月10日前发邮件至 gaojs-lgc@moe.edu.cn 或传真至 010-66096949(格式详见附件二,2003、2004年已报送过联系人的单位,无更改可不重报)。

3. 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的课程在省级精品课程中评选产生(省级精品课程评选方式由各地自行决定)。

具体申报步骤如下:

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推荐公文一式三份至我部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

②课程负责人使用终端软件(登录“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网页下载2005年度课程申报终端软件)据实填写课程申报表格,并将填好的申报表保存为评审系统支持的REQ格式文件。

③学校联系人汇总本校申报表,并报送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本省课程申报表。

⑤省联系人通过申报软件向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一次性提交本省份年度申报课程的申报表。

4. 通过教指委和有关专家组织申报的课程必须至少已经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推荐课程由教指委和有关专家组织以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的形式评选产生。评选过程要求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具体申报步骤如下:

①教指委和有关专家组织报送推荐公文及其电子文档至我部高教司理工处(公文附件格式见附件三)。推荐公文同时抄送被推荐课程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公文必须附有被推荐课程为校级精品课或省级精品课的证明材料。

②我部在“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网页及时公布专家组织的推荐公文。

③推荐公文被公布后,被推荐课程的负责人可从工作网页下载本年度课程申报终端软件,据实填写申报表格,保存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gaojs-lgc@moe.edu.cn,并电话确认。邮件主题必须注明“××教指委(或专家组织)推荐2005年度国家精品课程——×××(课程名称)”字样。

四、申报时间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2005 年 8 月 7 日前将推荐公文报送至我部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 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gaojs-lgc@moe.edu.cn 或传真至 010-66096949。推荐公文应包括: 本省份申报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格式见附件三)、本年度省级精品课程名单(格式见附件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前通过申报软件向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提交课程申报材料。

2. 各教指委和有关专家组织务必于 2005 年 8 月 7 日前将推荐公文及电子文档报送至我部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 邮件地址 gaojs-lgc@moe.edu.cn, 邮件主题必须注明“××教指委(或专家组织)推荐公文(2005)”字样。

被推荐课程的负责人必须在 2005 年 8 月 22 日前按照要求, 通过电子邮件, 向我部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提交课程申报材料。

3. 本年度国家精品课程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22 日。逾期申报不受理。

五、其他

1. 为规范各级精品课程评审程序, 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精品课程建设、申报、评审过程中的应用, 我部将提供省级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系统评审指标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 评审程序与国家精品课程网上评审程序一致, 并可与国家精品课程申报评审系统相联接。有关资料可向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索取。

2. 本年度国家精品课程评审继续采用网上初评、会议终审、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各申报学校自课程申报之日起至本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期间, 要保证申报课程支撑网站的正常运转, 保证专家可以通过授权审看课程教学内容及相关教学资源。凡因申报课程所在学校原因导致专家无法正常浏览课程内容, 且评审期内经提醒不能解决问题的, 将视为不具备申报条件, 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3. 教育部高教司咨询电话: 010-66097821 或 66096262, 联系人: 林宇、徐斌(通信地址: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科教育处, 100816); 申报评审系统服务电话: 010-62789634-1025;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 010-62978899-127。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高[2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教育部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我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基础上,评审建立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目标是: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采取学校自行建设、自主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优推荐,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产生。从2005年至2007年,分批建立100个左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国家级、省级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

二、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条件为保障,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应具有:

1.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学校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

2.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实验教学内容与科研、工

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集成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结构

学校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4.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思路和安全环境配置条件

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5.先进的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

依据学校和学科的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6.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7.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

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8. 显明的特色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创新,特色显明。

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审

(一)评审范围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面向全国各类本科院校,一般应是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学科综合实验中心,重点是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物理、化学、生物、力学、机械、电子、计算机、医学、经济管理、传媒、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等学科和类型为主。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为高等学校校、院级管理的实验教学中心,教学覆盖面广,形成规模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具备网上开放教学、开放管理的条件,具有高水平教授负责、组合优化的实验教学团队,教学效果突出。

2. 申报程序。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由学校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选汇总后,统一向教育部申报。

3. 申报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相关支持材料(如实验教学中心录像,典型教学案例录像,典型教材样本、多媒体课件等)。

(三)评审方式

1. 评审方式。教育部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实验教学中心申报的情况,组织专家采取网络评议、集中评审、学校答辩、现场考察等不同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2. 受理机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和年度评审工作的具体部署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

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设立

通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经网上公示后,授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予以公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上网展示主要内容,承担相应的培训,宣传推广经验,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其在全国范围的示范辐射作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五年进行复审。其间,实行年度报告上网公布,并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对不合格者将取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尽快启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评审工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8日)教高[2001]4号

根据我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以高质量的高等教育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完成“十五”计划各项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高等学校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近几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本科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社会各方面都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当前,必须高度重视高等教育的质量建设,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质量特别是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处理好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将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在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大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力度,确保扩招后的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及时、足额到位。高等学校要在预算内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各项教学经费要达到并力争高于教育部制订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学校学费收入中用

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一般不应低于 20%，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扩招后的办学条件。

教育部将定期检查并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三、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

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一般情况下，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院士和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一般院校也要从其他学校、科研机构聘请知名学者进行讲学，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标准

教师以育人为天职，教学工作的好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也是考核教师工作和教师职务聘任的关键条件。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教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五、加强高校师德建设

高等学校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必须做到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有条件的学校应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学校教务部门要适时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六、建设一支适应高质量教学要求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对参加培训的中青年教师要颁发相应证书，并将培训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各高等学校要像重视培养学科带头人一样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高等学校要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第一线的工作。鼓励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的教学合作和有序的人才流动，鼓励派出优秀骨干教师到国外著名大学进行教学进修学习。

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本科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其它高等学校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务。

七、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优良校风、学风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高等学校要将学风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素质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弘扬努力学习、刻苦拼搏的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学校要排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努力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要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要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积极推动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

按照“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本科教育要创造条件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对高新技术领域的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专业,以及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需要的金融、法律等专业,更要先行一步,力争三年内,外语教学课程达到所开课程的5%—10%。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讲授条件的学校、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实行外语教材、中文授课,分步到位。

九、大力提倡编写、引进和使用先进教材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发展的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高等学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对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鼓励使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医药类专业使用近3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50%左右。

建立科学的高校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编写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讲义,防止教材编写上的低水平重复,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

在教学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的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园网、电子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30%以上,其它高等学校应达到15%以上。

十一、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高等学校要重视本科教学的实验环节,保证实验课的开出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并开出一批新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文科学生要按专业要求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要根据科技进步的要求,注重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倡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学校的各类实验室、图书馆要对本科生开放,打破学科壁垒,加强统筹建设和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要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提高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质量。

实验设备未达标的高等学校要抓紧建设,争取在两年内使实验设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十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

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宏观监测的机制。教育部拟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并适时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检查;加强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分类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评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活动。高等学校要根据新世纪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相应具体措施和办法,创造性地贯彻本文件精神,把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直属高等学校:

我部于2004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1998年第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以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围绕“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主题,研究了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将《若干意见》和周济同志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周济同志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高等教育工作重心的转移,在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把提高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数以千万计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为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现就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命脉,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总要求,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是:着眼于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

发展需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运行需要。高等学校要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25%,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教学开支。要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改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积极协调,共同研究制订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标准,确保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及时、足额到位。教育部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4. 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秩序。高等学校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要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教师社会兼职和校外活动,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规范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促使管理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学生的行为,促使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学习活动。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新形势下教学管理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5.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新设置专业建设和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与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要科学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更加注重学生能力培养。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要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周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推行导师制,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通过教学改革立项等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教学实践探索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发。

6.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生源状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本地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科类结构,引导学校明确办学思想,找准学校的定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办学基础和社会需要,建设品牌专业,形成优势和特色。教育部将用政策导向等多种手段,形成一批在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学校。

7. 强化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高等学校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